海东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11 日

实施日期　　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海东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各商业银行申请海东市市级及市辖各区、县级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或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9号）。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存续2年以上;

2.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机构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6.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

7.经营合规稳健，申请时前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被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应当符合集中收付资格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评定指标包括申请机构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方面的金融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结果、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化能力、业务安全综合情况、申请材料质量

等。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低于60分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不合格，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九、申请材料

申请人按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服务指南所明确的方式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要求	备注
1	申请表	原件	1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2
2	申请书	原件	1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含相关制度建设、风险控制、人员配备及培训）、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承诺等。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2
3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加盖单位公章。实施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示范文本见附2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2
5	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督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综合评价、监管通报、审计报告	复印件	1	加盖单位公章。实施告知承诺制，可选择提供承诺书进行承诺确认以替代本项资料，承诺书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6	前2年内代理国	原件	1	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机构及	

	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其分支机构需汇总提供，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7	国库集中收付资格认定指标表及附件	原件	1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 2

申请人同时申请多个业务种类、业务级次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时，按照业务种类、业务级次分别提供《国库集中收付代理资格认定申请表》，按照申请级次对应的行政区域分别提供《国库集中收付资格认定指标表》，其他申请材料只需提供一份。申请材料一式七份，装订成册。

十、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现场接收。

（二）接收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 3 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301 室。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

申请人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超过受理时限的，视为无效申请。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二）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料，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应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对于资料齐全、符合形式的，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应当于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按照规定的指标打分，综合分值超过60分（含）的申请人，为资格认定合格。

（四）证件（文书）制作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应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结果公开

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haidong.gov.cn/)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应当自受理资格认定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

决定的，经本行行长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作出准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文书（证书）送达申请人，并请申请人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相对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得歧视。

3.行政相对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依法应当由行政相对人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4.行政相对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5.行政许可直接涉及行政相对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取得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被许可人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2.行政相对人应对申请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代理协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参加招投标资格的，行政相对人应承担责任。

十八、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301室。

（二）电话咨询：0972-8613506。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具体监督和投诉渠道可与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法律事务科联系。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乐都路3号，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301室。

（二）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2:00；14:00-17:30。

附：1.流程图

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承诺书

4.常见错误示例

5.常见问题解答

附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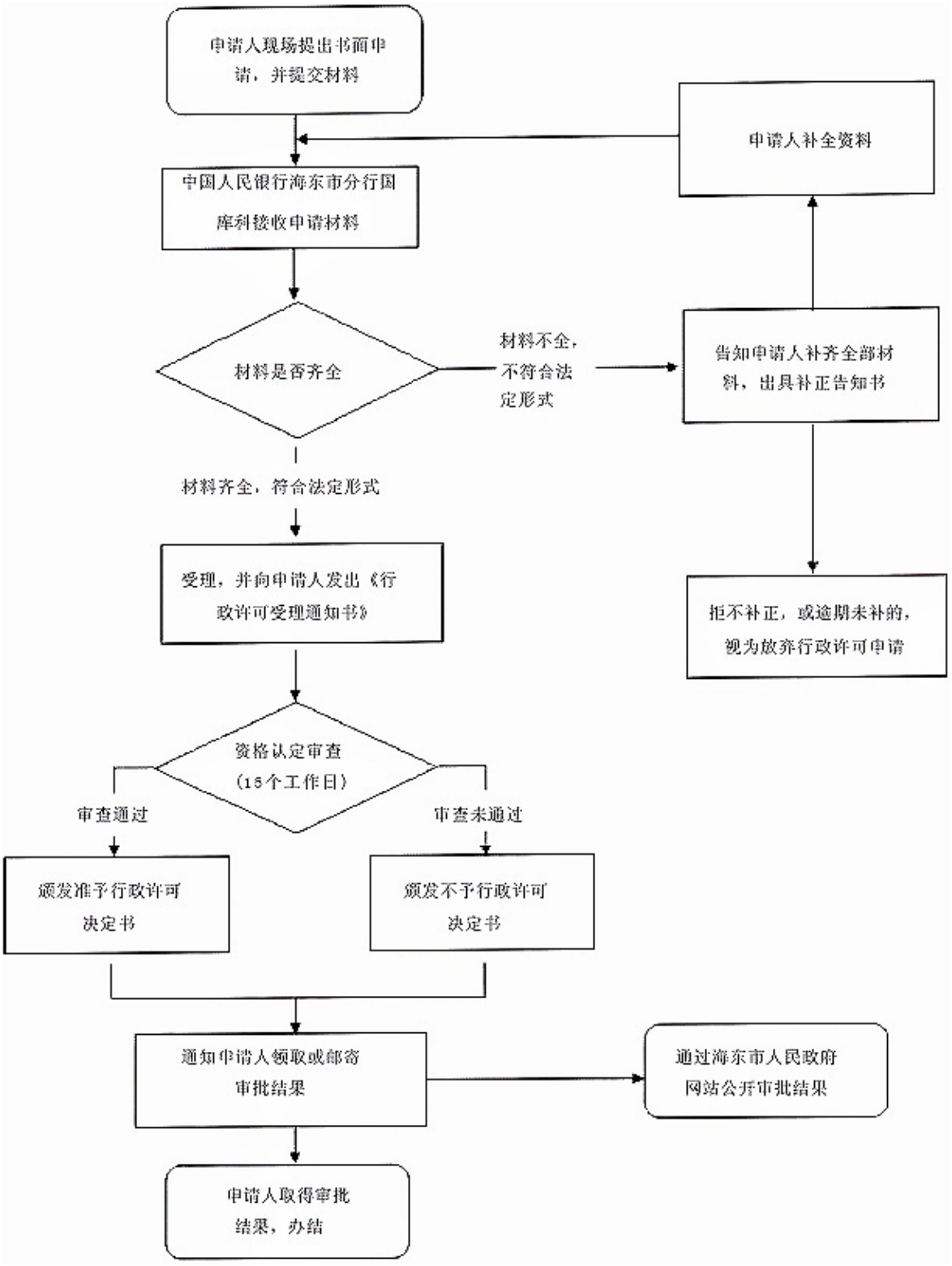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申请人补全资料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国库科接收申请材料
材料是否齐全
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材料，出具补正告知书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并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拒不补正，或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
资格认定审查（15个工作日）
审查通过
审查未通过
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或邮寄审批结果
通过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审批结果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附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申请书

×　×　×　银　行

××〔20××〕××号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贵行《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已收悉。我行XXX分行申请海东市本级（XXX区、县）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现将大致情况说明如下（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总行的前10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类别、持股比例、股份类型等。

二、部门设置与分工。申请机构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下级机构设置和职责分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的代理业务所在部门、主办行、清算行、清算业务涉及的其他部门和职责分工等。

三、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在所申请代理的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申请机构的网点总数量、网点类型情况和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各业务的网点数量。

XX 银行申请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统计表

所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内网点数量（个）**
海东市市级	
乐都区	
平安区	
…	

四、内控管理建设。与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人员配备及培训等情况。

五、资金汇划渠道。与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设置、资金通道和账户情况。

六、信息系统建设。与政府非税收入收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保障情况。

七、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信息。

XXX 银行/ XXX 银行海东市分行

20XX 年 XX 月 XX 日

2.申请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机构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类型</td><td colspan="6">☐新增　　☐到期延续</td></tr>
<tr><td colspan="7">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td></tr>
<tr><td>业务种类</td><td colspan="6">☐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td></tr>
<tr><td>业务级次</td><td colspan="6">☐中央：_____
☐省级：_____
☐市级：_____
☐县级：_____
☐乡镇级：_____</td></tr>
<tr><td colspan="7">部门联系方式</td></tr>
<tr><td rowspan="2">主要负责部门</td><td>部门名称</td><td></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部门名称</td><td></td><td>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7">我行自愿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td></tr>
<tr><td>文书送达方式</td><td colspan="6">☐邮寄　　☐自行领取　　☐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通讯地址</td><td>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td><td colspan="5">单位公章：</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本表由申请机构按照所申请的业务种类、级次和对应业务发生的行政区域分别填写，即每份申请表仅限勾选一个业务种类、一个业务级次；

2.“业务级次”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业务对应发生的行政区域，仅限填写一个行政区域；

3.“部门联系方式”根据申请机构的部门分工和业务需要填写；

4.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3.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

简　　称：XXX

英文名称：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

住　　所：XXX XXX

机构编码：XXX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06 月 07 日

№ 0000017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100000000003965(4-1)

名　　称　XXX　有限公司

住　　所　XXX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　XXX

实 收 资 本　人民币

公 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债券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凭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2年05月26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领管钥匙券；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 立 日 期　XXX

营 业 期 限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0 年检

2011 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4.委托授权书

委托授权书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现授权我行XX，身份证：XX，职务：XX，代表本行签署《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等相关国库集中收付业务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对其签署的文件，我行均给予认可，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授权日期:

5.国库集中收付资格认定指标表

国库集中收付资格认定指标表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填制日期：

指标	数值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20___年：X级。（前1年度末） 20___年：X级。（前2年度末）
网点数量与分布	在××市/区、县（市）实际可办理所申请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XX家。附明细清单。
内控管理建设	1.制度建设见XX页-XX页； 2.风险控制见XX页-XX页； 3.部门设置见XX页-XX页； 4.人员配备及培训见XX页-XX页。
信息化能力	1.信息系统建设水平见XX页-XX页； 2.资金支付清算能力见XX页-XX页。
安全综合评价	1.既往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见XX页-XX页； 2.申请时前2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见XX页-XX页； 3.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见XX页-XX页； 4.外部门综合评估见XX页-XX页。

说明：

1.网点数量与分布：申请海东市本级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时，请提供申请机构在海东市实际可办理所申请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申请海东市辖各区、县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请提供申请机构在所申请的区、县实际可办理所申请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申请人提供网点数量时，需附网点明细清单，包括网点名称、地址。

2. 既往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请提供申请机构（含下辖分支机构）代理各类国库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及以往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情况。其中，以往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情况需附已具备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明细清单，包括所属行政区域、资格类型。

3. 申请时前 2 年内与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和效果：请提供申请机构（含下辖分支机构）在代理各类国库业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监督、人民银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外部门综合评估：请提供最近 2 个年度金融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机构（含下辖分支机构）出具的综合评价、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情况。

附3

告　知　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联系方式：　0972-8613506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申请前最近2 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综合评价、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9 号）。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

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承 诺 书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综合评价、监管通报、审计报告中评价良好，无重大风险事项和违规事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4

常见错误示例

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

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易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二、申请书叙述不完整。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化能力、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承诺等。

附5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认定其是否具备代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由谁发起申请？

答：地方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商业银行总行或最高级别的分支机构申请。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指定主办行、清算行等信息。